



韓非乃先秦法家理論之集大成者，在中國學術思想史上之地位，當可與孔子、老子同享盛名而永垂不朽。孟子說：「讀其書，不知其人可乎？」因此吾人欲認識韓非思想，自然要明瞭其生平事蹟。然韓非之生平事蹟如何？史科所載簡而不詳，誠如梁啟超云：「有數十萬言著作之一學者而生平事蹟在作品中幾一無可考如韓非者，可謂大奇。吾輩欲研究韓非爲人，乃不能不僅以史記老莊申韓列傳

區區之資料而自甘。」（註一）因此，吾人必須根據有關文獻，除史記老莊申韓列傳外，並參考史記李斯列傳、始皇本記、六國年表、韓世家及韓國策暨韓非子本書等資料，加以綜合觀察。如此，對韓非之一生庶幾可略知一二。

第一節 韓非之身分

據史證老莊申韓列傳云：「韓非者，韓之諸公子也。」

」又史記韓世家稱：「韓之先與周同姓，姓姬氏。其後苗裔事晉，得封於韓原，日韓武子。武子後三世有韓厥，從封姓爲韓氏。」由此可知韓非乃從國姓爲韓氏，名非；且爲諸侯之子。但究爲何王之子？太史公並未明言。據近人陳千鈞考證以爲：韓非可能爲釐王或桓惠王之子（註二）。

至於韓非生於何年？文獻不足，難於查考。但據近代研究韓非學者之推測，有關韓非之生平，計有四說：

(一) 生於韓襄王十四年前後，約在西元前二九八年左右，陳奇猷主之。其韓非生卒年考云：「韓非卒年當不小於六十五歲，其生年當在韓襄王之末。……李斯欲西入秦而辭荀卿，則李斯讀韓非書當在始皇前一或二年以前。是韓非之學於李斯入秦前已大有成就。其年齡當可能爲五十歲左右之人。準此推算，韓非被害當在六十五歲左右。又堂谿公既曾與韓昭侯對答，以堂谿公生於昭侯初年計算，至昭侯末年約二十五歲，至韓釐王末約八十五歲，是年韓非在二十五歲以上，……韓非以此時與堂谿公對問，於時代亦合。故韓非卒年六十五歲而生於韓襄王末年之說，信而有徵。」（註三）。

(二) 生於韓釐王初年，約在西元前二九五年左右，陳千鈞主之。其韓非新傳云：「據本書問田篇堂谿公與韓非同時。據外儲說右下，堂谿公又與韓昭同時。大約堂谿公在韓昭侯時年尚輕，不過二、三十歲；及其與韓非談論時已九十餘歲，則其時韓非不過二十餘歲。大約韓非之年較長於李斯，其被殺時已六十餘歲，約生於韓釐王初年。」（註四）

(三) 生於韓釐王十五年前後，約在西元前二八〇左右錢穆主之。他說：「斯初爲小吏，後乃從學荀卿，入秦蓋三十餘年。……韓非當李斯同學於荀卿，其使秦在韓王安五年，翌年即見殺。時斯在秦已十五年。若韓、李年略相當，則非壽在四十五十之間」（註五）據此推算韓非之生始於韓釐王十五年前後。」

(四) 生於韓桓惠王初年，約在周赧王四十前後，即西元前二七五年左右，梁啟超主之。（註六）

韓非生年，用史料奇缺，而難有定論，故上述諸說亦僅言其大概而已。至其卒年，史記雖有記載，惟仍有兩說。

其一爲死於韓王安五年，即始皇十三年，西元前二三年。史記韓世家云：王安五年，秦攻韓。韓急，使韓非使秦。秦留非，因殺之。」

其二爲死於韓王安六年，即始皇十四年，西元前二三年。史記始皇本紀云：「十四年韓非使秦。秦用李斯謀留韓非，非死雲陽。」又六國年表，始皇十四年云：「（秦將）桓齮定平陽，武城、宜安，韓使非來，我殺非。」

上述兩說究竟以何者爲是？清人王先慎說：「史記秦本紀、六國表並以韓非使秦在始皇十四年，韓世家屬之王安五年。按秦攻韓，紀表未書。始皇十三年用兵於趙，十四年定平陽，武安、宜安，而後從事於韓，則非之使秦，當在韓王安六年，紀表爲是。吳師道以非爲韓王安五年使秦，據世家言之，不知作五年者，史駁文也。」（註七）

近人陳啓天、陳奇猷等人咸以爲韓非使秦，當在韓王安五年、翌年被害。陳啓天謂：「非卒年與使秦之年，似不相同。……非使秦，斯使韓，都是辦交涉。非受害，當在斯反秦後，距非使秦時，當有若干時間。世家就非使秦之年言，故說韓王安五年，而連帶記其見害。紀表就非見害之年言，而連帶記其使秦，故若爲駁文也。策吳注說：「始皇十三年上書，次年見殺，亦依非使秦與見害之年不同而分，極是。」（註八）陳奇猷韓非生卒年考云：「韓非卒年與使秦之年，不必相同。世家明言韓非使秦在韓王安五年（即秦始皇十三年），紀表乃就非見害之年言，而連帶記其使秦，未書其使秦之年，似爲駁文耳。」（註九）韓非之卒年，以陳啓天等之主張較爲合理，學者多從之。（註一〇）

總之，韓非卒年，史記之記載猶可徵信，而其生年則文獻不足，委實不易查考，有關學說皆爲概約之臆測。吾人研究韓非思想，重在闡揚其學術價值，只要能把握其生存時代即足矣。因此，韓非生卒年代，不妨從寬認定，姑且認爲生於韓襄王十四年，卒於韓王安六年（西元前二九八年至二三年），享壽六十五歲。（註一一）

第二節 韓非之事蹟

有關韓非之生平事蹟，史記老莊申韓列傳記載最爲詳細，將爲主要參考資料（以下引文若未書明出處者，皆出自本傳），吾人對韓非之一生，擬分爲就學經過，著書立說，出使秦國與爲國犧牲等四個重要經歷敘述之。（註一二）

一、就學經過

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。喜刑名法術之學，而歸本於黃老。非爲人口吃，不能道說而善著書。與李斯俱事荀卿。斯自以爲不如非。

韓非生在戰國末年，其祖國（韓國）外則強敵虎視眈眈，內則重人近習爲患，國勢日益危急。韓非身爲韓國宗室，對於祖國之存亡，休戚與共，不能坐視不救，急欲謀求富國強兵之道。而當時「刑名法術」之學，極爲盛行；並在秦國實行多年而有顯著績效，自然極易獲得韓非之喜愛。因此，韓非喜愛刑名法術之學，最適合其時代要求。惟韓非研究刑名法術之學，旨在救國，而非純爲學術而學術。

韓非與李斯俱事荀卿，究在何時？史書未詳。史記孟荀列傳云：

齊人或讒荀卿，荀卿乃適楚，而春申君以爲蘭陵令。春申君死，而荀卿廢，因家蘭陵。李斯嘗爲弟子，已而相秦。

又春申君列傳云：

考烈王元年，以黃歇爲相，封爲春申君。……春申君相楚八年，……以荀卿爲蘭陵令。

據此推知，韓非事荀卿爲學約在韓桓惠王十八年，即楚考烈王八年荀卿爲蘭陵令以後，至桓惠王廿六年李斯入秦以前之間（註一三）惟韓非從學荀卿之時間究有多寡，則無可考證。

二、著書立說

非見韓之削弱，數以書諫韓王，韓王不能用。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，執勢以御其臣下，富國強兵；而以求人任賢，反舉浮淫之蠹，而加之於功實之上。以爲儒者用文亂法，而俠者以武犯禁；寬則寵名譽之人，急則用介胄之士；今者所養非所用，所用非所養，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。觀往者得失之變，故作孤憤，五蠹，內外儲，說林，說難十餘萬言。（註一四）

韓非雖爲韓國公子，但以宗屬疏遠，未得進用。在出使秦國以前，大多從事學術研究，殊少參與政治活動。他有高明之救國才華，亦富爲國效命之熱誠，故曾數次書諫韓王。或爲重人所扼，終未蒙賞識而得伸抱負。然數次上書韓王，卒使韓王認識韓非，而曾與之共謀國事。據史記始皇本記云：

秦始皇十年，……李斯因說秦王，請先取韓以恐他國，於是使斯下韓。韓王患之，與韓非謀弱秦。

韓王與韓非共謀弱秦之法若何？史書未詳。就韓非著作中推查得知，當時必定重人當政，扼阻韓王重用韓非。於是韓非痛心疾首，發憤著書。故清人王先慎謂：

韓非……目擊遊說縱橫之徒，顛倒人主以取利，而

奸猾賊民恣爲暴亂莫可救止，因痛嫉操國柄者不能伸其自有之權力，斬割禁斷，肅朝舒而謀治安，其身與國爲體，又燭弊深切，無繇見之行事，爲書以著明之。（註一五）

總之韓非眼見國勢日危，其以身許國之志，既無由見之行事，悲憤之餘，乃著書以明志。

三、出使秦國

王安五年，秦攻韓。韓急，使非使秦（史記韓世家）

十四年，韓非使秦。（始皇本紀）

秦因急攻韓，韓王始不用，及急迺遣非使秦。

韓非雖有報國之忠誠，但無由見之行事，乃發憤著書，以揚學術。始至韓王安五年，強秦侵逼，韓國危在旦夕，韓王不得已乃派韓非出使秦國。韓非臨危受命，奉使秦國，其目的不外勸說秦王勿攻打韓國而已。據其上始皇書云：

今臣竊聞貴臣之計，舉兵將伐韓。夫趙氏聚士卒，養從徒，欲贋天下之兵。明秦不弱，則諸侯必滅宗廟，欲西面行其意，非一日之計也。今釋趙之患，而攘內臣之韓，則天下明趙氏之計矣。……均如貴臣之計，則秦必爲天下兵質矣。……今賤臣之愚計，使人使荆重弊用事之臣，明趙之所以欺秦者；與魏質以安其心，從韓而伐趙，趙雖齊爲一，不足患也。二國事畢，則韓可以移書定也。（存韓篇，校釋頁八六七～八）

始皇對韓非主張不可攻韓之書交付李斯研議。李斯大加反對說：

秦之有韓，若人之有腹心之病也，虛處，則駭然若居濕地，著而不去，以極走則發矣。……夫韓不服秦之義，而服於強也。今專於齊趙，則韓必爲腹心之患而發矣。韓與荆有謀，諸侯應之，則秦必復見崤寒之患。非之來也，未必不以其能存韓也爲重於韓也；辯說屬辭，飾非詐謀，以鈞利於秦，而以韓利闕陛下淫非之辯，而聽其盜心，因不詳察事情。今以臣愚議，秦發兵而未名所伐，則韓之用事者以事秦爲計矣。臣斯請往見韓王，使來入見，大王見，因內其身而弗遣，稍召其社稷之臣，以與韓人爲市，則韓可深割也。（校釋頁八七三）

始皇對韓非與李斯之正反兩種意見，權衡利害結果，採取李斯之建議，遂派遣李斯使韓。惟李斯欲見韓王而未

果，乃上書恐嚇韓王說：「夫秦必釋趙之患，而移兵於韓。」但韓王終不為所動，李斯之計因而失敗。

四、為國犧牲

當李斯奉使韓國失敗回國後，遂與姚賈在始皇面前誣韓非說：

韓非韓之諸公子也，今王欲併諸侯，非終為韓不為秦，此人之情也。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，此自遺患也，不如以過法誅之。秦王以為然，下吏治非。李斯使人遺非藥，使自殺，韓非欲自陳，不得見，秦王後悔之，使人赦之，非已死矣。（註一六）

韓非為挽救祖國之危亡，出使秦國，但弱國無外交，非但未能收效反而以身殉國。韓非之死，李斯為主謀。李斯為何要陷害韓非？依史料所載，或有下列原因。

(一)嫉妬韓非才華，韓非與李斯「俱事荀卿，斯自以為不如韓非。」李斯自知不如韓非，因而嫉妬其才，心懷怨恨，人情難免。故王充云：「傳書李斯妬其才，幽殺韓非於秦。」（註一七）

(二)恐懼韓非之受用，韓非著作「孤憤、五蠹、內外儲、說林、說難十餘萬言。……人或傳其書至秦。秦王見孤憤、五蠹之書曰：「嗟乎！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，死不恨矣！」可見，韓非在出使秦國之前，已備受秦王激賞嘆服。自李斯使韓失敗後，深恐遭秦王冷落責難，尤畏懼秦王重用韓非，而奪取其權位。李斯為確保其權位，非將韓非除去不得安心，因此，亟力誣毀韓非，將之不獄，更遺藥使其自殺。（註一八）

第三節 韓非之人格風範

所謂人格者乃指其人之諸特質所組成的獨特模式。觀察韓非一生所為，約有積極態度、悲劇性格，氣節長存等特質，組成其人格之獨特模式。這些獨特模式，足為歷代仕子之表率。茲分述如后：

一、積極態度

韓非為人口吃，不善道說。此一生理缺陷，可能影響其人格成長而為特殊性格：一為產生自卑，以驕傲自大之偽裝姿態出現；二為積極向上，努力爭取優越成就，以為補償。（註一九）韓非發憤著書立說，或源於此種心理之表露。由於口吃之生理缺陷，使他滿懷孤絕之感與悲憤之情，因此對於以文學雄辯起家而縱橫於政壇之士，莫不深惡痛絕，甚至誣之為家國之蠹。又由於發憤自強，卒獲集法家思想大成之功；且其著作孤憤五蠹諸篇，深受秦王之

激賞，則積極克服自卑之有效方式。（註二〇）

二、悲劇性格

關於「悲劇」之意或有幾種說法，此乃指希臘式之悲劇而言，意謂人生滿佈荆棘，常有無可奈何之悲哀。惟能持堅苦卓越之精神，縱然面臨着悲慘滅絕之困境，亦不致淪入頹廢之悲觀；反能於飽嘗世間痛苦之餘，積健為雄，又持其雄奇悲壯之志氣，歷盡艱難，直趨最後之勝利。（註二一）基於此種觀點剖析韓非思想與遭遇，不難發現其性格帶有濃厚之悲劇色彩。

韓非喜刑名法術之學，自視為「法術之士」，是兼「能法」與「知術」者。能法者之特質為強毅勁直足以矯姦；而知術者則為遠見明察，足以燭私。法術之士既兼兩者之長於一身，則其處境與命運將如何？韓非對此非常清楚。他在孤憤篇云：

知術之士，必遠見而明察；不明察，不能燭私。能法之士，必強毅而勁直；不能勁直，不能矯姦。…

…知術之士明察，聽用、且燭重人之陰情。能法之士勁直、聽用、且矯重人之姦行。故知術能法之士用，則貴重之臣必在繩之外矣。是知術能法之士與當塗之人，不可兩存之仇也。（校釋頁二八一～二）

凡當塗者之於人主也，希不信愛也，又且習故。若夫卽主心，同乎好惡，固其所自進也。官爵貴重，朋黨又衆，而一國為之訟。則法術之士欲干上者，非有所信愛之親，習故之澤也；又將以法術之言，矯人主阿辟之心，是與人主相反也。處勢卑賤，無黨孤特。夫以疏遠與信愛爭，其數不勝也；以新舊與習故爭，其數不勝也；以反主意與同好惡爭，其數不勝也；以輕賤與貴重爭，其數不勝也；以一口與一國爭，其數不勝也。……故法術之士奚道得進，而人主奚時得悟乎？故資必不勝，而勢不兩存，法術之士焉得不危？其可以罪過誣者，以公法而誅之；其不可被以罪過者，以私劍而窮之。是明法術而逆主上者，不僇於吏誅，必死於私劍矣。（同下二八三）

法術之士秉持其遠見明察強毅勁直之特質，矢志干上用世，而與當塗之人（公族）成為勢不兩立之仇敵。然而當塗之人不僅能卽人主之心，同好惡，因習故而得信愛；而且官高爵重，又有朋黨為之頌說。反觀法術之士，非但未具這些條件，反以法術之言，矯人主阿辟之心，與人主相反也。」兩者以懸殊條件相爭，其勝敗之數已甚顯然；

且彼此在現實政治權力世界絕對無法並存；有你無我，有我無你。如此，法術之士焉得不危？知有危險，仍要勇往直前，此乃先知烈士之英雄氣概，亦為法術之士所持有之悲劇性格有以致之。觀乎法家先哲，吳起、商鞅皆有功於國，然却未得善終。吳起肢解於楚，商鞅車裂於秦，韓非被迫自殺，這些史悲劇之層出不窮，實非偶然。後世迂儒或謂其為「作法自斃」，此者惑於儒術，未識政治者也。（註二二）若夫悲劇之生，端在新舊勢力之鬥爭與權力結構未獲合理安排所致。（註二三）蓋法術之士得志，必燭重人之陰情，矯重人之姦行，無令其利私、便家。本以「肢解吳起而車裂商君者，何也？大臣苦心，而細民惡治也（和氏），（註二四）即亦所謂「是知法之士與當塗之人不可兩存之仇也。」（孤憤）（校釋頁二八二）

三、氣節長存

吾國社會，除尊敬聖君賢相，豪傑、俠義之士外，尤崇拜氣節之士。每逢衰亂之秋，亡國之際，氣節之士，或隱居山林以『默』終生，或身赴患難，而得彪炳史乘，流芳百世。氣節之士，當以身守道，抱持與道共存亡之志。故當人道、國家、民族文化頻臨絕續之際，氣節之士，當以身守道，抱持與道共存亡之志。故當人道、國家、民族文化瀕臨絕續之際，氣節之士常願與其共存亡。患難之來，氣節之士或隱或死。死氣節者非消極地離開世間，乃以身隨道之往以俱往，抱道而入於永恒世界之謂也。烈女殉夫，忠臣殉國，義士死難，同為吾國所崇尚之氣節。夫人當死氣節之際，其心所念，唯是所以不負平生之志耳。此種精神或類似今日所謂為理想而犧牲。（註二五）

法術之士欲實現理想，必與當塗之人勢不兩立，且常為悲劇中之犧牲者。韓非不僅深知其事，亦常感而慨之，然韓非何以猶視死如歸，期期欲以法術救國？一言以譬之，韓非者乃千古難求之氣節之士也。於此，可就堂谿公勸韓非放棄法術主義而韓非仍堅持其理想以證之、求之。

堂谿公謂韓子曰：「臣聞服禮辭讓，全之術也；修行退智，遂之道。今先生立法術，設度數，臣竊以為危於身而殆於軀。何以效之？所聞先生術曰：楚不用而削亂，秦行商君而富強，二子之言已當矣，然而吳起支解，而商君車裂者，不逢世遇主之患也。逢遇不可必也，患禍不可斥也。夫舍乎全遂之道，而肆乎危殆之行，竊為先生無取焉。」

韓子曰：「臣明先生之言矣。夫治天下之炳，齊民萌之度，甚未易處也。然所以廢先生之教，而行賤

臣之所取者；竊以為立法術、設度數，所以利民萌，便衆庶之道也。故不禪亂主闔上之患禍，而必思以齊民萌之資利者，仁智之行也。禪亂主闔上之患禍，而避乎死亡之害；知明夫身，而不見民萌之資利者，貪鄙之爲也。臣不忍嚮貪鄙之爲，不敢傷仁智之行。先生有幸臣之意，然有大傷臣之實。（問田篇，校釋頁三一〇）

法家先哲，常遭橫禍，不得好死，如吳起之肢解、商鞅之車裂，一般人將望之止步，韓非則勇往直前，未達理想不肯甘休。

綜觀韓非一生，吾人對其未能見用於世，懷才不遇之悲劇，深表同情；對其臨危受命，不避艱險而奉使秦國，終而為國犧牲之英勇表現，尤為敬佩（註二六）。蓋此種法術之士所特有強毅勁直之風範，當可比美於傳統文化所標榜「知其不可爲而爲」之精神，而其明知人主愚闊、重人當道，法術之士不惟不能進用，且有死於公法私劍之殆，猶鍥而不捨，期期欲以不負平生之志者，亦可視同儒家「盡其在我」之氣節精神。但期有助於理想之實現，不顧自身之安危者，惟氣節之士能之。故吾人如謂韓非既為彪炳史乘之大思想家，亦為百世流芳之氣節之士，誠不爲過。

註釋

註一：梁啟超，「要籍解題及其讀法」（台北：中華書局，五七年一月台四版，頁四八頁）。

註二：陳千鈞，「韓非新傳」，學術世界一卷二期，韓引自陳啓天，「增訂韓非子校釋」（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民國五八年，頁九二三。以下簡稱為校釋）

註三：陳奇獻，「韓非子集釋」（台北：河洛出版社，六年二月台景印），頁一一七六。

註四：同註二。

註五：錢穆，「先秦諸子繫年考辯」，（香港大學出版社，一九五六年），頁四七八及六二〇。

註六：梁啟超，「諸子考釋」（台北：中華書局），四年十月台一版，首頁，先秦學術年表。

註七：王先慎，「韓非子評論」（台灣學生書局六十七年十月初版）頁十五云：「韓非使秦，當在韓王安六年，即秦始皇十四年。」

註八：陳啓天，「韓非子校釋」（附錄韓非及其政治哲學）頁九二三。

註九：陳奇獻前揭書頁一一七四。

註一〇：趙海金「韓非子研究」（正中書局，五十六年一月台初版）頁十對二陳之說，並未贊同。

註一一：韋日春「韓非學說評述」（中華學苑五期）頁七以爲重視韓非之學術活動時間爲八十年，不必斤斤計較其生平。

註一二：于占魁「韓非子研議」（北市女師專學報第三期）頁一〇一（總六一）云：「韓非事蹟，析言之可分爲四：一曰師事荀卿，二曰上書韓王，三曰學術著述，四曰出使強秦」。

註一三：同註八頁九二九。

註一四：韓非廿卷五十五篇之真偽考據，歷來論者紛紜，難有確切之定論。其論證較精詳者，有容肇祖先生之「韓非子考證」。陳啓天先生之「增訂韓非子校釋」等。有關韓非子考據之爭論，筆者不擬介入，一者以爲此問題牽涉太廣，既非筆者能力之所及，亦非個人志趣之所在。二者以爲除初見秦篇外，無論其爲韓非本人之手筆。或係其門生後學之作品，均可視爲法家學派之論，而以韓非爲是派之代表人物而已，此觀點乃取怯於王靜芝先生之高見。

參閱氏著「韓非思想體系」（輔仁大學文學院六十六年十月初版）韓非生平事蹟頁六、七。

又本書所引據之版本，則以陳啓天先生「增訂韓非子校釋」（以下簡稱校釋）爲主。以其注釋詳實且足以闡揚韓非思想。

註一五：王先慎前揭書序。

註一六：史記始皇本紀十四年，僅載「秦用李斯謀留韓非」，而未舉姚賈之名。惟戰國策秦策第五曾載韓非姚賈相譖事。其事略謂：秦王使姚賈以珍珠重寶南使荆吳北使燕代，冀欲以絕四國聯合攻秦之謀。事成賈封千戶，爲秦上卿。韓非知之曰：四國之交未必合也。而珍珠重寶盡於內，是賈以王之權、國之寶，外自交於諸侯。願王察之。」秦王以韓非語責問姚賈，賈答云云；於是秦王嘉許姚賈言，並使姚賈誅韓非。據此可知，韓非與姚賈爲爭寵於秦王而遭殺身之禍，與李斯之譖殺無關。惟此段記載是否真實？仍屬可疑。

參考劉汝霖「周秦諸子考」第十八韓非考。

註一七：論衡禍虛篇。

註一八：通說以爲李斯猜忌韓非，遂與姚賈合謀害死韓非。

。參考韋政通「中國思想史（上）」（大林出版社，六十八年十一月出版）頁三五一。然李斯用計毒殺韓非，情理雖或可通，但仍未可深信。蓋如錢穆「先秦諸子彙年考辯」頁四八〇所云：惟下流未易居，自古已然。李斯晚節不終，爲世詬病，衆惡皆歸。所謂譖殺韓非者，今亦未見其必信耳。

註一九：奧國精神病學家阿德勒（A. Adler）以爲身體有缺陷而形成之自卑感，在心理上常想爭取優越。爭取優越即爲缺陷之補償。依阿氏之理論，補償之途徑有三：

①自甘失敗或採取某種方式之退却。

②成功之補償。

③妥協或過分補償。

參閱 H. Crichton-miller Psychoanalysis and Its Derivatives (London Oxford Univ Press 1950) P 201.

或席長安譚「現代心理學大綱」（台北商務印書館，五十八年二月初版）頁二五七、二五八。

註二〇：王邦雄「韓非子的哲學」（台北東大圖書公司，六十六年八月初版）頁二七，對韓非人格形成之分析詳細，可供參考。

註二一：有關希臘式之悲劇意義，請參閱

方東美「科學哲學與人生」（台北虹橋書局，五十四年九月初版），第六章生命悲劇之二重奏。

註二二：王讀源「韓非與馬基維利比較研究」（幼獅月刊社六十一年十二月初版）頁九。

註二三：韋政通「先秦七大哲學家」（牧童出版社六十五年二月再版）頁一七八。

註二四：太史公亦以爲吳起乃死於宗室大臣之作亂，蓋史記孫子吳起列傳云：楚悼聞起賢。至則相楚。明法審令，損不急之官，廢公族疏遠者，以撫養戰鬥之士。……故楚之貴戚盡欲害吳起。及悼王死，宗室大臣作亂而攻吳起。

註二五：唐君毅「中國文化之精神價值」（正中書局，四十九年十一月台再版）頁二九八。

註二六：黃公偉前揭書頁三四二云：韓非所以經無所成者，勢也，非才之罪也。……惟其爲「存韓」而挺身不怯，誠一代之勇士。愛國而忘身，乃抗暴不朽之鬥士矣。